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或“本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

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

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692,762.55	6,335,482.76	1,876,028,24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23,233.10	6,335,482.76	42,458,715.86
	2023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202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970,904.48	4,165,304.87	2,231,136,20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46,170.09	4,165,304.87	67,211,474.9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